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8-029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1,634	1,221	33.82%	11,007	9,824	12.04%
	专用车上装	1,675	1,184	41.47%	7,358	5,470	34.52%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2,018	1,733	16.45%	10,264	9,208	11.47%
	专用车上装	1,329	1,209	9.93%	6,915	5,327	29.81%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证券代码：002806）自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8-04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1,877,031.10元（未经审计），已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018年6月	51,469.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439,882.03			
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	2018年4月	106,885.00	《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5]34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3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一种计算机容错方法及系统	2018年4月	5,955.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和自动化物流输线的协同调度系统	2018年4月	2,280.00			
	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PLC运动控制板	2018年4月	760			
4	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7年浦江镇促进就业补贴	2018年4月	3,000.00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关于进一步加强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5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著名商标奖励	2018年6月	80,000.00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建设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17]1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6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进步奖	2018年5月	20,0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度桐乡市市长质量奖等先进的通报》桐政办发〔2018〕12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7	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知识产权奖励补贴	2018年5月	7,200.00	《雨花台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雨政规字〔2016〕11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70,000.00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0号）		
8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	企业扶持资金	2018年5月	484,600.0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商行[2018]第00087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浦江镇财政局		2018年6月	100,000.00	《关于浦江镇2017年度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		
9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年度先进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百台（套）产品奖励	2018年6月	500,000.00	《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技术中心、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百台(套)产品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产【2018】44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10	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上半年站点经费	2018年6月	5,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发放站点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外，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4-5月收到的1,897,107.24元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已于2018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企业扶持资金1,750,000.00元已于2018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项目补助收入中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491,351.10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1,385,68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18年度利润1,877,031.1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7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出资与德国Feuer Powertrain GmbH & Co. KG设立福伊尔动力曲轴（四川）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1号）。福伊尔动力曲轴（四川）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MA623QKB4B
2、名称：福伊尔动力曲轴（四川）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1558号
5、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7月5日
8、经营期限：2018年7月5日至2048年7月4日
9、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曲轴、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8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78号、2017-083号。公司实际使用5.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7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9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3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号）。2018年7月5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收益425,205.4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00%。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	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7月4日	4.00%	4,000万	425,205.4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秦英林	是	15,000,000股	1.69%	2018-07-04	2018-12-0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	补充质押
秦英林	是	12,000,000股	1.35%	2018-07-04	2018-12-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	补充质押
秦英林	是	10,000,000股	1.13%	2018-07-05	2018-12-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补充质押

备注：因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秦英林先生的总股数变更为885,757,943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秦英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5,75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8%；本次质押股份数37,000,000股；截止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6,340,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8%。

三、其他说明

秦英林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4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转让标的及定价：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创客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创客”）持有的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和家”）6%的股权；鉴于上海瑞和家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2017年度、2018年1-5月分别实现净利润约-2335万元和-797万元，瑞和创客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将持有的上海瑞和家6%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给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

4、本次交易实施后，瑞和股份不再将上海瑞和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和创客持有上海瑞和家51.00%股权，为上海瑞和家的控股股东。为了更好激励以高亮先生为首的管理团队，为了让管理团队更好的根据市场变化进行经营，各方一致同意瑞和创客将其认缴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6%）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傲其”），转让该股权后由上海傲其履行注册资本实缴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后，瑞和创客持有上海瑞和家的股权下降至45%，上海瑞和家的另外两家股东上海一起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起装”）和上海傲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上海瑞和家55%的股权，共同实际控制上海瑞和家，高亮先生为上海一起装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再将上海瑞和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乙方：上海一起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446号3楼D座15室

3、法定代表人姓名：高亮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2日

6、营业期限至：2045年07月01日

7、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室内装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亮	90	90%
唐菁	10	10%

（2）丙方：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955号10幢211室

3、法定代表人姓名：于振环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6、营业期限至：2043年10月24日

7、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民用水电安装，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雪琴	75	15%
于振环	255	51%
王 涛	170	34%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一起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高亮、唐菁，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张雪琴、于振环、王涛以及方杰，侯占军与瑞和股份及瑞和股份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名称：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3398号1幢1层N区158室

4、法定代表人姓名：于波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7、营业期限至：2035年12月29日

8、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具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室内装潢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灯具灯饰、家具、床上用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海瑞和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瑞和创客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
2	上海一起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18.2	40.182%
3	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	881.8	8.818%
合计		10000	100%

本次交易后，上海瑞和家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瑞和创客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45%
2	上海一起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18.2	40.182%
3	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	1481.8	14.818%
合计		10000	100%

注：上海一起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相关指标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733,979.74	34,958,074.00
负债总额	11,663,432.51	8,916,220.30
净资产	23,070,547.23	26,041,853.70
利润表相关指标	2018年1-5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4,053,248.00	7,825,680.22
营业利润	-7,969,200.59	-21,626,202.97
净利润	-7,971,306.47	-23,353,574.03
现金流量表相关指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636.24	-25,241,789.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交易标的其他信息

1、瑞和创客持有的上海瑞和家5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瑞和股份不存在为上海瑞和家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瑞和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3、本次交易为上海瑞和家现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上海瑞和家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放弃优先购买权。

4、上海瑞和家有关业绩承诺的情况

根据瑞和创客、上海一起装、傲其实业、高亮、唐菁共同签署《关于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1）乙、丙对甲的关于瑞和家世界的净利润承诺的期限为三年，即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年的净利润做出承诺。（2）乙方将用其持有的上海同济的股权对瑞和家世界出资，为保证出资的真实和充足，乙方同意对上海同济的利润作出承诺，乙方对瑞和家世界的利润承诺的期限为三年，即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年的利润做出承诺（详见2017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以上承诺均未到期。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上海瑞和家2017年度、2018年1-5月分别实现净利润约-2335万元和-797万元，结合上海瑞和家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瑞和创客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将持有的上海瑞和家6%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未实缴）转让给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瑞和创客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瑞和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乙方：上海一起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

丁方：高亮，唐菁

戊方：方杰，侯占军

为了有利于项目公司的发展，各方（甲、乙、丙、丁、戊）一致同意深圳瑞和创客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认缴未实缴的注册资本（60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6%）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傲其），转让后由上海傲其履行注册资本实缴的义务。

各方根据以上实际情况，达成补充协议三。本协议是《合资经营之框架协议》、《合资经营之补充协议即增资协议》、《关于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等的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相冲突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具体协议如下：

1、股权转让

1.1本协议所约定的标的股权为：甲将其持有的占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的6%的股权转让给丙方。此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甲方尚未实缴。

1.2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1.3甲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1.4甲方保证向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各方确认，甲方除了将要转让给丙方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外，其它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甲方已依约实缴。

1.5本协议签订后，丙方即享受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股权转让后甲方相对应的股东义务由丙方履行，包括按时实缴相对应的注册资本（600万元）的义务等。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瑞和创客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45%
2	上海一起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18.2	40.182%
3	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	1481.8	14.818%
合计		10000	100%

2、股权变更

2.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办理工商变更，甲方予以协助与配合。

2.2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税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

3、乙、丙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丁方是乙方的股东并实际控制乙方，戊方是丙方的实际股东（其股权由其指定的人代持）并实际控制丙方。乙丙合计持有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为了取得在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丁方、戊方同意由乙方与丙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4、其它

4.1《关于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之补充协议二》中的计算公式或计算方法涉及甲方的持股比例的部分由51%变更为45%。《补充协议二》的各签约人均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补充协议二》中其它条款的履行。

4.2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向目标公司派遣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财务负责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乙方与丙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再委派董事长；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委派；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重新委派或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决策事项实行由过半董事赞成即通过。

4.3因公证机构、工商部门为其工作的方便采用统一制定的章程，但这种章程只是一个范本，没有考虑到章程的诸多具体情况和多样性，所以本协议是根据公司有关机关或机构的章程的补充，如报送的章程与本协议有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4本协议一式六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对各方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的上海瑞和家股权结构，有利于更好激励以高亮先生为首的管理团队，有利于让管理团队更好的根据市场变化进行经营；

对公司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上海瑞和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与上海瑞和家产生关联交易或者同业竞争，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或者手续。

公司仍然着力推动互联网家装领域业务发展，提出了“VR+BIM+ERP”的管理概念，创新性地采取“个性化定制家装全交付”的第三种交付模式，获得了开发商和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正推动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建设，公司总部的瑞和家居品牌体验店也正在建设中。

五、备查文件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7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本公司作为发起式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
N≥180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此处1个月按30日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张妙枫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曾苗
电话：021-95561
网址：https://www.cib.com.cn
（2）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刘秀宇
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icbc/
（3）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邓卿鹏
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4）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人：唐尧
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王晓琳
电话：95558
网址：http://www.citicbank.com/
（6）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陈洪源
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7）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蔡椿
电话：95511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8）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28号
邮政编码：210009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李冰洁
客服电话：96302
网址：http://www.njcb.com.cn/
（9）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